

海南省司法厅

琼司通（2018）68号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组建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库的通知

各市县司法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办，省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8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6〕13号）等关于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职能作用，省司法厅决定组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的组建形式

建立省司法厅本级和市县司法局两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省法律援助中心依托省管律师事务所组建省司法厅本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各市县司法局依托所管辖律师事务所组建本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

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的入库条件

综合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律师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因素组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把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准入关，具体条件如下：

- (一) 经省司法厅批准的在我省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
- (二) 执业一年以上、有一定刑事辩护经验；
- (三) 办理过各类案件（民事、行政、刑事）10件以上；
- (四) 无刑事犯罪记录，近三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三、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的组建程序

(一) 个人报名（4月2日——4月13日）。律师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二) 律师事务所推荐（4月14日——4月18日）。律师事务所按照管辖权限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分别向省法律援助中心和各市县司法局推荐适合人选。

(三) 初审（4月19日——4月22日）。省法律援助中心汇

总全省申请入库人员名单后提供给省律师协会，由省律师协会依据入库条件对申请人员的档案材料逐一进行审查核实。

(四) 复审(4月23日——4月25日)。省法律援助中心和各市县司法局对符合初审条件的人员档案材料作进一步审查，并组织面试进行筛选。

(五) 入库(4月26日——4月30日)。省法律援助中心和各市县司法局根据复审结果组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并及时组织开展工作职责、服务内容、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四、值班律师的经费保障

值班律师经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予以保障，各地要依据我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本地区值班律师补贴。有条件的市县，可以根据律师资源和刑事法律援助需求等，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五、值班律师的管理

省法律援助中心和各市县司法局分别负责所属律师库值班律师的日常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运用征询所驻单位意见、当事人回访等措施了解值班律师履责情况，对值班律师实行动态化管理，防止值班律师发生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不断提升值班律师服务质量水平。

省法律援助中心要定期向省律师协会通报全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履责情况。省律师协会要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履责情况纳入律师年度考核及律师诚信服务记录。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是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律师值班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必然选择。要充分认识到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动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的组建工作。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市县司法局和省律师协会要明确各自工作职责，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推进建库各项工作。要组织好律师报名和律所推荐工作，严把初审关、复审关和入库关，确保入库人员好中选好、优中选优。要有针对性的组织岗前培训，教育引导值班律师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效履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法律工作职责。

（三）协调联动，完善提高。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常态化的工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组建完毕后，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向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开展律师值班工作，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各市县司法局和省律师协会要加强沟通联系，不断提高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库的管理水平和值班律师的服务能力,不断推动我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顺利开展,为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市县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组建情况请于5月10日前书面报送省司法厅备案。

联系人:高芸 电话:65919110 传真:65919109

